從漢語方言看“廿”“卅”“卌”的讀音問題

賀福凌

湖南師範大學

1. 問題的提出

“廿”“卅”“卌”是現代漢語中三個特殊的漢字，它們有各自的讀音“廿 niàn”“卅 sà”“卌 xì”。字義也非常單純，分別表示“二十”“三十”“四十”。特殊之處在於人們通常不按字典的注音去讀它們，而直接讀“二十”“三十”“四十”。“廿”“卅”見於甲骨文，《說文》也收錄，“卌”雖不見於《說文》，但是《廣韻》引《說文》有此字，故而一般認為《說文》本有“卌”，後來脫漏了。也就是說“廿”“卅”“卌”三個字來源非常古老。《說文•十部》：“廿，二十并也，古文省多”“卅，三十並也，古文省。”從六書的構形分析看，“廿”“卅”“卌”都是屬於合字會意類型的會意字。不過“廿”字戰國古文字中有作“廿 ”的，說明古人也把它看作合文。如果是合文，那就和普通合文有很大的不同。普通合文如“玟 ”，是把“文王”二字寫在一起，而“廿 ”並不是把“二十”寫在一起，而是寫兩個“十”表示“二十”。

對於“廿”等字的讀音，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廿”下曰：“古文廿仍讀二十兩字。秦碑小篆則‘維廿六年’‘維廿九年’‘卅有七年’皆讀一字，以合四言。廿之讀如入，卅之讀如颯，皆自反也。至唐石經二十皆作廿，三十皆作卅，則仍讀為二十、三十矣。”今人張舜徽也在《說文解字約注》“卅”字下云：“古人書二十為廿，書三十為卅，但省兩字以成一字耳。許於廿、卅兩篆下皆云古文省者，謂此也。至其音讀，則仍讀廿為二十，讀卅為三十，今音廿、卅各有專讀，則所起較晚矣。”段玉裁和張舜徽都認為“廿”“卅”“卌”是為了書寫方便，省兩字以成一字，一開始都是讀兩個字的，後來才有專讀。至於專讀何時產生，人們一般從古代韻文格律對字數的要求進行推求。例如秦代的泰山刻石有這麼幾句話：“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飭。廿有六年，初並天下，罔不賓服。”此處皆四字一句，“廿”如果讀“二十”，就不合四字一句的韻律。又如北齊顏之推《稽聖賦》：“魏嫗何多，一孕四十。中山何夥，有子百廿。”這篇賦也是四字一句，“廿”剛好在韻腳上，和“十”押韻。又如唐代詩人李賀的《公無出門》：“鮑焦一世披草眠，顏回廿九鬢毛斑。”這是一首七言古風，對字數的要求更嚴格了，所以“廿”在這裏有專讀更是沒有疑問的。

對於“廿”“卅”“卌”的所謂專讀，《廣韻》的注音為：

廿，人執切，緝韻（同小韻有入字）；

卅，蘇合切，合韻（同小韻有鞷、颯等字）；私盍切，盍韻（同小韻有鞷等字）；

卌，先立切，緝韻（同小韻有皻等字）。

《廣韻》中“鞷（皻），sà”有三讀，適對應“卅”和“卌”的三個讀音。段玉裁認為“廿之讀如入，卅之讀如鞷，皆自反也”，意思是“廿”的讀音就是“二十切”，“卅”的讀音就是“三十切”。段玉裁對於“廿”等字讀音的認識可稱為“自反”派。

“卅”和“卌”今讀為 sà 和 xì，符合古今音的對應規律。“廿”本讀“入”，在現代漢語中卻讀“念”，讀音不符合古今音的對應規律。“廿”字的讀音變遷頗令人感興趣。據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卷三中說，宋人題開業寺的碑文上有“元佑辛未陽月念五日題”的寫法，顧炎武認為“以廿為念，始見於此”。元佑是北宋哲宗年號，辛未則是公元 1091 年，稍晚的南宋人戴侗也注意到這個現象，並且試圖解釋。他在《六書故》中說：“廿，二十切，卅，三十切，蓋二十、三十急言之合為一音耳。俗呼若念，蓋二有尼至切之音，故又轉為念也。”戴侗認為“廿”和“卅”的讀音分別是“二十”“三十”的反切，因而也是“自反”派。戴侗另外提出“廿”讀成念是發生了音變，所謂“又轉為念也”。

綜合以上論述，前人對“廿”“卅”“卌”大致有以下結論：

① “廿”“卅”“卌”等字是“二十”“三十”“四十”的簡便寫法，一開始都是讀兩個字，後來才產生專讀。

② “廿”“卅”等字的專讀字音就是二十切、三十切得出來的，即其自反。

③ “廿”字的讀音發生了從“入”到“念”的變化。

以上觀點表面看起來不錯，但是只有部分正確。例如段玉裁、戴侗的自反說，“廿”讀人執切確實是“二十”的自反，而“卅”讀蘇合切、私盍切並不是“三十”的自反。如果貫徹自反原則，“卅”和“卌”就會完全同音，因為“三十”和“四十”的反切下字都是十，反切上字“三”和“四”都是心母。在《廣韻》裏，“廿”和“卌”的讀音可說是自反，而“卅”的讀音則不是自反。那麼“卅”的讀音又是根據什麼原則得出來的呢？

要完全理解“廿”“卅”“卌”等字的音讀情況，從更大量的文獻中進行考證是一種方法。同時，我們發現漢語方言中“廿”“卅”“卌”有很多用例，其音讀形式也多種多樣，如果仔細考察，以今推古，應該有助於對“廿”“卅”“卌”的歷史讀音的理解。

2. 漢語方言中的合音現象與“廿”“卅”“卌”專讀的有無

在方言中，“廿”“卅”“卌”作為“二十”“三十”“四十”的合音詞的書寫形式。所謂合音，是漢語衍生新詞的一種方式，利用合音造出來的詞，即合音詞。合音詞從古至今都不少見，遠者如蒺藜為茨、之焉為旃之類，近者如不可為叵、不用為甭之類。而現代漢語方言中的合音詞種類更為繁多，更為鮮活。隨著漢語方言調查研究的深入，對合音現象的總結和理論探討也有不少。游汝傑（2000: 226）認為：“不是所有的合音都有相應的合音字。合音是語流音變現象。許多合音是在快說時即語速加快時才出現的，慢說時仍分成兩個音節。有相應的合音字的合音，大致都是已經凝固的語流音變現象，至少是出現頻率較高的合音。”游汝傑先生在這裏說到了一個重要的概念，即合音現象是在自然語言當中形成的，屬於語流音變，並非有意為之。語流音變體現在合音現象中，則是語音的磨損和融合。這種語音減損的過程在方言中也是多種多樣。

周長楫、歐陽憶耘（1998: 76）在《廈門方言研究》中談到減音問題：“由於說話速度快或其他原因，有時會把某個音節中的某個音素省去，這就是減音。例如：三十四 $sã^{55\text{-}11}tsap^{55\text{-}11}si^{21}$ → $sã^{55\text{-}11}am^{55\text{-}11}si^{21}$。”因為在自然語言中，只是“十”字的聲母減損，韻尾由 -p 尾變 -m 尾，“三十四”還是讀三個音節，所以廈門方言“三十”的合音還沒有完成，只能算減音，因而沒有“卅”字。粵語很多方言點“三十三”的說法也有三個音節，方言調查者有記成“三啊三”的，也有記成“卅啊三”。其中的“啊”即是“十”字讀音的殘餘。例如：

	三十三	十
廣州	$sam^{55}a^{22}sam^{55}$	$sɐp^{22}$
肇慶（高要）	sa^{55}（a^{33}）sa^{55}	$sɐp^{33}$
德慶	$sa^{55}a^{22}sam^{55}$	$sɐp^{22}$
信宜	$ɬa^{53}a^{21}ɬam^{53}$	$sɐ^{21}$
廉江	$ɬam^{55}a^{11}ɬam^{55}$	$sɐ^{11}$
韶關	$san^{55}a^{22}san^{55}$	$sɐt^{22}$
雲浮（雲城）	$sam^{55}a^{33}sam^{55}$	$sɐp^{22}$
羅定	$sam^{55}a^{21}sam^{55}$	$sɐp^{22}$
東莞	$sa^{55}a^{32}saŋ^{213}$	$sɔk^{22}$
郁南（平臺）	$ɬam^{55}a^{33}sam^{55}$	$sɐp^{22}$

其中廣州、肇慶、德慶的 a 的調值和“十”字的調值相同，雲浮、羅定、東莞的 a 保留的調值都屬於去聲，而郁南的 a 的 33 則不屬於郁南的聲調系統。由此可以看到“十”字讀音的消磨程度，但是“十”字的音讀地位仍然存在，所以以上粵語方言“三十”的合音也沒有完成，沒有“卅”字。顏逸明《浙南甌語》（2000: 56）也談到“十”的省音現象：

> “十”作位數，在“三十一”以上的數群中，由原來的 zai_2 或 za_2 簡化為 a，甚至省略。例如：

三十一——三 a 一——三一
四十五——四 a 五——四五
五十八——五 a 八——五八
九十九——九 a 九——九九

在甌語中，“十”作為位數，縮減為 a，甚至完全省略，可是十位數上的字音並不減損，也不和“十”字讀音融合，因此並不產生“卅”、“冊”等合音字。

因此，從方言的角度看，“廿”“卅”“冊”等字並不是歷史上承傳下來的有音有義獨立的字，而是作為“二十”“三十”“四十”合音詞的書寫形式，如果該方言中“二十”“三十”“四十”沒有其合音形式，那麼“廿”“卅”“冊”的音讀也只能是根據辭書的注釋，而不存在於口語中。實際上根據我們的調查，“廿”“卅”“冊”可作為方言詞的書寫形式的多見於粵語、閩語、吳語，其他方言甚為少見。“廿”“卅”“冊”等字的專讀即合音形式的產生固然有一個過程，可是產生之後，其分讀形式並不就此淘汰了。從方言的共時層面看，像這種計數的合音形式，合讀和分讀一般是同時存在的。因此，如段玉裁所說，“廿”“卅”“冊”等字一開始是分讀，後來才產生合讀形式，就不是很確切。按照前文段氏的說法，秦代刻石的“廿”已產生專讀，可是後代韻文證明“廿”仍有分讀存在。據詹鄞鑫（2005: 112），公元 165 年，漢代的《鮮于璜碑》有以下四言韻文：

> 勳績著聞，百遼詠虞。以病去官，廿有餘。年踰九九，永歸幽廬。皇上憀栗，痛惜歔欷。生民之本，孰不遭諸。嗚呼哀哉，奈何悲夫。

這段韻文韻律非常和諧，四言一句，“虞餘廬歔諸夫”諸字押韻，“廿有餘”一定讀四個音節，即“二十有餘”。不能說“廿”的讀音由分讀變專讀，又變回分讀，說“廿”本有合讀和分讀兩種讀法更合適。因此，詹鄞鑫先生認為：“早在秦漢時代，‘廿’和‘卅’就同時有單音節和雙音節兩種讀法了。”其實應該說，只要是有“廿”和“卅”等字的合音現象，一般就有單音節和雙音節兩種讀法。

3. 漢語方言的合音構成原則和“卅”“冊”的不同音問題

游汝傑（2000: 224-225）討論到合音字的語音構成問題：“合音字的讀音都是由前後兩個音節緊縮而成，大致聲母與前字關係較大，韻母及聲調與後字關係較大，但具體如何緊縮，因各方言音節結構規律不同，而有不同，並無統一的規則，不過有一個總的原則是共同的，即合音字的讀音必須合乎各方言的音節結構。”“但是如果音節結構許可的話，合音字一般還是取前字聲母和後字韻母及聲調合成。”游汝傑提出了合音字語音構成的大原則，按照此原則，方言中合音字的語音構成似乎基本以前字取聲、後字取韻及聲調為主，和古反切的構造原則相同，這對段玉裁的自反說是一種

支持。蕭國政等（2003: 125）詳細分析了漢語合音詞的語音構成類型及語義語法問題，該文把合音音節的構成類型分成直選類合音和選變類合音。直選類合音的聲韻調都是直接從材料音節中選取，沒有使用新的音素，直選類合音又有五種次類。選變類合音一方面直接從材料音節中選取聲韻調，另一方面又有一些不是原材料的音素，即音節的構成音素有些變化，選變類合音又可分為單變和多變兩種。從蕭文的語料以及根據我們自己的調查，似乎完全以反切式的方法構造合音字的合音類型只是大量合音現象的一部分，並不居主導地位。“卅”字和“卌”字按照段玉裁的自反原則應該是同音的，而實際並不同音。從方言的調查看，也沒有“卅”和“卌”是同音的。先看“卅”和“卌”的合音類型，以下分類框架大致依據蕭國政（2003）。

“卅”字的合音類型（10 例）

直選類合音

① 前聲—前韻—前調（3 例）
三十 θam^{42}θɐp^{325} → 卅 θa^{42}（廣東懷集）
三十 sam^{53}sɐp^{22} → 卅 sa^{53}（廣東廣州）
三十 sam^{55}sɐp^{21} → 卅 sa^{55}（廣東順德）
② 前聲—前韻—後調（2 例）
三十 sam^{42}sɐp^{22} → 卅 sa^{22}（廣東四會）
三十 sam^{42}sɐp^{22} → 卅 sa^{22}（廣東廣寧）

選變類合音

變調式（5 例）

三十 sam^{45}sɐp^{21} → 卅 sa^{51}（廣東斗門）
三十 sam^{55}sɐp^{33} → 卅 sa$^{51/53}$（廣東中山）
三十 ɬam^{33}sip^{21} → 卅 ɬap^{31}（廣東臺山，變去聲）
三十 ɬam^{33}sip^{21} → 卅 ɬap^{31}（廣東開平，變去聲）
三十 sam^{45}sɐp^{31} → 卅 sap^{43}（廣東新興，變下陰入）

前二例為前韻，後三例為合韻。

“卌”字的合音類型（5 例）

直選類合音

① 前聲—後韻—後調式（反切式，1 例）
四十 si$^{21\text{-}33}$tsiap^{53} → 卅 siap^{53}（福建漳平）
② 前聲—前韻—後韻—後調（前聲後調合韻式，1 例）
四十 łei^{33}sip^{21} → 卅 łep^{21}（廣東開平）

選變類合音

變調式（3 例）

四十 si^{44}sɐp^{31} → 卅 sip^{43}（廣東新興，變下陰入）
四十 si^{21}tsap^{55} → 卅 siap^{11}（福建廈門，變陰入）
四十 si^{212}sei^{5} → 卅 sieʔ^{24}（福建福州，變陰入）

以上都為前聲、合韻。

“卅”字的合音我們只收集到粵語的讀音，粵語各點“卅”字讀音都取“三”的主元音 a 作為合音字的主元音，而聲調的變化顯得沒有規律，甚至引起該方言聲韻調配合的特殊結構。例如順德、四會、廣寧的“卅”從調值看都是入聲，可是沒有塞音韻尾。臺山和開平從調值看是去聲，可是又有塞音韻尾。這些都是合音引起的特殊現象。可見合音字的讀音可以逾出該方言的音節結構界限，和游汝傑提出的總原則有出入。[1]

廣東的開平和新興“卅”和“卌”都有，看這兩個方言如何區分“卅”和“卌”：

三十 łam^{33}sip^{21} → 卅 łap^{31}（廣東開平，變去聲）
四十 łei^{33}sip^{21} → 卌 łep^{21}（廣東開平）
三十 sam^{45}sɐp^{31} → 卅 sap^{43}（廣東新興，變下陰入）
四十 si^{44}sɐp^{31} → 卌 sip^{43}（廣東新興，變下陰入）

“卅”和“卌”的區別在於主元音的不同，在合音過程中，沒有按照自反原則，取後字韻母和聲調，而是取前字韻母的主元音，後字的韻尾。“三”和“四”韻母的主元音是有區別的，因而“卅”和“卌”能夠區別開來。

依據高本漢的中古音構擬，“卅”字和“卌”字的合音過程如下：

三十 sậmsjəp → 卅 sập（合韻）或者 sâp（盍韻）
四十 sisjəp → 卌 sjəp（緝韻）

---

[1] 更常見的例子如北京 béng 只有一個“甭”字，假如沒有“不用”的合音，是不會產生這個音節的，可見合音產生了新的音節結構。

但是，比照現代方言，“卅”字應當取前字的主元音為韻腹，這樣合音為 sip。而韻書記載“卅”字確在緝韻，因而這使我們更傾向於把緝韻擬為 ip 的一派，例如潘悟雲（2000: 36），即：

四十 sisip → 卅 sip（緝韻）

“四”和“十”主元音相同，無所謂取前字後字，合音後“卅”字讀音還在緝韻。這樣既解決合音原則問題，又能解釋“卅”字仍在緝韻。這個問題似可以另文討論，由此看來，合音現象的探討對檢測古音構擬的可信度也不無幫助。

我們搜集到“廿”“卅”“卌”的方言讀音共 48 例（“廿”字例見下文），其中合音字的語音構成和前後字的關係統計如下表：

表一 合音取前後字音素統計

前聲	43	後聲	0	變聲	5
前調	21	後調	15	變調	12
前韻	8	後韻	3	合韻	16
				變韻	21

這個統計和我們通常的印象大相徑庭，因為合音和反切大不相同。和反切最大的不同是合音字前字的語音要素在合音字中佔的比例很大。前字的聲母決定合音字的聲母，這和反切相同。統計表中的 6 例變聲，其實也和前字聲母相差不大，或者是記音的趣向。基本可以說，後字的聲母在合音字中沒有地位。本表統計前字聲調在合音字中和後字聲調基本相當，甚至還比後字多。尤可注意的是取前字韻母比後字韻母多，其中合韻當然是合前字韻母和後字韻母，而變韻也是在合韻的基礎上生變。總之，前字除聲母外，韻和調對合音字的語音構成也有重要作用。當然，我們這裏只就本文的數據進行統計，擴大範圍後在統計結論上容有不同，但是前字不僅僅提供給合音字聲母、合音和反切大不相同這種情況應該不會改變。

4. 合音形式的方言差異和“廿”字讀音的變遷

“廿”字韻書、字書的記載都讀入，而近代以來口語中都讀念，以致引起人們的興趣。人們想知道“廿”是什麼時候、什麼原因變了讀音。我們先看方言中“廿”字的合音類型。

“廿”字的合音類型（33 例）

直選類合音

① 前聲—後韻—後調式（反切式，2 例）
二十 ŋi^{22}sɐp^{33} → 廿 ŋɐp^{33}（廣東中山）
二十 li$^{11\text{-}33}$tsiap^{53} → 廿 liap^{53}（福建漳平）

這一類即段玉裁所說自反型，但是所見不多。福建漳平也可以看作前聲後調合韻式。

② 前聲—前韻—後韻—後調（前聲後調合韻式，8 例）
二十 zi$^{35\text{-}21}$tsap^{5} → 廿 ziap^{5}（廣東汕頭）
二十 li^{11}tsap^{5} → 廿 liap^{5}（福建廈門）
二十 li^{22}tsap^{12} → 廿 liap^{12}（福建漳州）
二十 ji^{42}sɐp^{31} → 廿 jiɐp^{31}（廣東新興）
二十 zi^{24}tsap^{1} → 廿 zip^{1}（廣東雷州）
二十 zi^{24}tap^{3} → 廿 zip^{3}（海南海口）
二十 ᵑgei^{22}sip^{21} → 廿 ᵑgep^{21}（廣東臺山）
二十 ᵑgei^{22}sip^{21} → 廿 ᵑgep^{21}（廣東開平）

這一類合音中，前四種是典型的前聲後調合韻式，後四種略有取捨，雷州和海口只取後字的韻尾，臺山和開平取前字韻腹和後字韻尾。

③ 前聲—前韻—後調（1 例）
二十 ni^{242}seiʔ^{5} → 廿 niʔ^{5}（福建福州）[2]

選變類合音

① 變韻式（前聲—變韻—前調式，14 例）
二十 ji^{52}sɐp^{33} → 廿 jia^{52}（廣東高要）
二十 ji^{21}sɐp^{22} → 廿 jia^{21}（廣東雲浮）
二十 ni^{21}sɐp^{22} → 廿 nia^{21}（廣東郁南）
二十 ŋi^{21}sɐp^{2} → 廿 ŋɛ^{21}（廣西廉州）
二十 n̩i^{23} zəʔ^{12} → 廿 n̩iᴇ^{23}（上海）
二十 fiŋ̩i^{424}zəʔ^{2} → 廿 fiŋ̩ie^{424}（上海崇明）

[2] 據陳澤平（1997），福州“廿”有兩個讀音，計數農曆日期讀 niʔ^{5}，普通計數則讀 nieʔ^{24}。

二十 $ji^{22}sɐp^{22}$ → 廿 $jia^{22}/ji\varepsilon^{22}$（廣東廣州）
二十 $ji^{21}sɐp^{21}$ → 廿 jia^{21}（廣東順德）
二十 $ji^{22}sɐt^{22}$ → 廿 jia^{22}（廣東韶關）
二十 $ji^{21}sɐp^{21}$ → 廿 jia^{21}（廣東斗門）
二十 $ŋi^{22}sɐp^{2}$ → 廿 $ŋia^{22}$（廣西南康）
二十 $ɲi^{21}sɐp^{21}$ → 廿 $ɲa^{21}$（廣東信宜）
二十 $ŋi^{11}sɐp^{11}$ → 廿 $ŋia^{11}$（廣東廉江）
二十 $n^{22}/\tilde{e}^{22}ɕie?^{32}$ → 廿 $n\tilde{e}i^{22}$（安徽績溪）

這一類我們收集到的方言點最多，除後四種外，其餘都是粵方言點。尤可注意的是這一種合音類型全部取前字的聲調。[3] 變韻的情況多半前字韻母 i 不變，後字的韻腹 ɐ 變成 a 或 ɛ。原因是 ɐ 在粵語中是短 a，粵語短元音只能和韻尾搭配構成韻母，不能單獨構成開尾韻，合音後 -p 韻尾失去，短 a 就只能變成長 a 或 ɛ。因此這一類雖說是變韻，實際基礎還是合韻，在合的基礎上生變。

② 變調式（1 例）
二十 $ni^{242}sei?^{5}$ → 廿 $nie?^{24}$（福建福州，變陰入）
③ 聲韻二變式（ 4 例）
二十 $ȵi^{31}zə?^{3}$ → 廿 $niɪ^{31}$（江蘇蘇州）
二十 $ȵi^{213}zɥœ?^{12}$ → 廿 ne^{213}（浙江寧波）
二十 $zɿ^{11}/e^{11}sæ?^{5}$ → 廿 $nɪ^{11}$（江蘇丹陽）
二十 $ʑ^{24}ʑiə?^{12}$ → 廿 $ȵia^{24}$（浙江金華）

以上都取前調。

④ 調韻二變式（2 例）
二十 $ŋi^{33}sɐp^{3}$ → 廿 $ŋia^{11}$（廣西北海侾話）
二十 $zi^{22}sɔk^{22}$ → 廿 za^{32}（廣東東莞）
⑤ 聲韻調全變式（1 例）
二十 $əl^{55}zə?^{2}$ → 廿 $ni\tilde{e}^{13}$（浙江杭州）

---

[3] 廣州以下各點，從調值看合音字和前後字相同，似未可輕言取前字聲調。我們的考慮是，入聲調特徵除音高外，還包括時長，甚至包括喉頭的發聲狀態，數值只能顯示入聲的調高一個方面。合音字調值雖與前後字均相同，但沒有塞音韻尾，嚴格比較起來，自然應與前字聲調相同。

這一種合音字看起來和材料音節語音上毫無關聯，實際可能的情形是合音字“廿”較古老，而材料音節中的“二”被北方話取代。丹陽的“二”有 zɻ^{11}、e^{11} 兩讀，其中的 e^{11} 音也應該是北方話影響的產物。

我們把這些方言中“廿”的合音形式和“入”字、“念”字的讀音進行比較，得到下表：

表二 “廿”字各方言合音情況

		二	十	廿		入	念
讀念	上海	ȵi^{23}	səʔ^{5}，zəʔ^{12}	ȵiᴇ^{23}		zəʔ^{12}	ȵiᴇ^{23}
	蘇州	ȵi^{31}	zəʔ^{3}	niɪ^{31}		zəʔ^{3}	ȵiɪ^{31}
	崇明	ɦȵi^{424}	zəʔ^{2}	ɦȵie^{424}		zəʔ^{2}	ɦȵie^{424}
	寧波	ȵi^{213}	zɥœʔ^{12}	ne^{213}		zɥœʔ^{12}	ne^{213}
	金華	ŋ^{24}	ʑiəʔ^{12}	ȵia^{24}		ʑiəʔ^{12}	ȵia^{24}
	丹陽	zɻ^{11}，e^{11}	sæʔ^{5}	nɪ^{11}		luæʔ^{5}	nɪ^{11}
	杭州	əl^{55}	zəʔ^{2}	niɛ̃^{13}		zɑʔ^{2}	niɛ̃^{13}
讀入	海口	zi^{24}	tap^{3}	zip^{3}		zip^{3}	niam^{24}
	雷州	zi^{24}	tsap^{1}	zip^{1}		zip^{1}	niam^{24}
	福州	ni^{242}	seiʔ^{24}	niʔ^{5}		niʔ^{5}	nieŋ^{242}
讀其他音	廈門	li^{11}	tsap^{55}	liap^{11}	讀“聶”	lip^{55}	liam^{11}
	福州	ni^{242}	seiʔ^{24}	nieʔ^{24}	讀“聶”	niʔ^{5}	nieŋ^{242}
	漳平	li^{11}	tsiap^{53}	liap^{53}	讀“粒”	lit^{53}	liam^{53}
	中山	ŋi^{22}	sɐp^{33}	ŋɐp^{33}	——	iɐp^{33}	nim^{33}
	臺山	ᵑgei^{22}	sip^{21}	ᵑgep^{21}	——	zip^{21}	ⁿdiam^{31}
	開平	ᵑgei^{22}	sip^{21}	ᵑgep^{21}	——	zip^{21}	ⁿdim^{31}
	東莞	zi^{22}	sɔk^{22}	za^{32}	——	zɐp^{22}	nin^{32}
	廉江	ŋi^{11}	sɐp^{11}	ŋia^{11}	——	iɐp^{11}	nim^{11}
	廣州	i^{22}	sɐp^{22}	ia^{22}	——	iɐp^{22}	nim^{22}
				iɛ^{22}	讀“夜”		

從上表可以看出：

① 吳方言基本讀“念”，從普通話的角度看，似乎合音後“廿”字變成了鼻音韻尾的字，實際的情形是吳語的咸山攝的字失去了鼻韻尾，才造成“念”和“廿”字同音。

② 屬於閩語的海口和雷州讀“入”，福州用於計數農曆日期的“廿”讀入，用於普通計數的“廿”則讀𪜶，廈門和漳平雖然不讀“入”，但是合音後合音字“廿”還保有十的 -p 尾，“二”字的聲母 l-，其實讀音和“入”字還是比較接近。

③ 粵語合音後則產生了新的音節，以致除廣州的 iɛ^{22} 和“夜”字同音外，多數方言沒有任何的同音字。

因此，吳、閩、粵三大方言在“廿”字的合音形式上同樣具有某種區分。由此我們可以對上文所說第三個結論，即“廿字的讀音發生了從‘入’到‘念’的變化”進行討論。從《稽聖賦》《廣韻》的讀“入”到宋代的讀“念”，在歷史文獻中，變化確實是存在的，但是歷史文獻沒有說明變化的性質。假如我們認為歷史記載的都是通語現象的話，這種變化應該有以下兩個路徑：1、在這種通語內部，“廿”字的讀音發生了從“入”到“念”的變化，這種變化屬於語言內部的歷史變化；2、通語的基礎方言發生了轉換，由一種“廿”字讀入的方言轉用一種“廿”字讀念的方言，這種變化屬於語言外部的方言替用。在戴侗、顧炎武等人看來都認為是語言內部的變化，這也是我們現在的一般認識。實際上從讀“入”到讀“念”很難找到音變的線索，而認為中國古代發生了方言轉用，讀“入”和讀“念”不過是記載了不同的方言，這種可能性似乎更大。例如可以說先用閩語作通語，“廿”字讀“入”，到宋代轉用吳語，“廿”字因而讀“念”。當然，這只是一種類比，實際的情形還是很複雜的。

鳴謝

同事蔡夢麒兄提供關鍵文獻，匿名評審指教多處，統致謝忱。

參考文獻

陳曉錦、陳滔。2005。《廣西北海市粵方言調查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澤平。1997。《福州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鄧鈞。2003。《開平方音字典》。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
李榮主編。《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潘悟雲。2000。《漢語歷史音韻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蕭國政、柯航、彭淑莉。2003。漢語合音詞的語音構成類型及語義語法問題，收錄於戴昭明主編：《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顏逸明。2000。《浙南甌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游汝傑。2000。《漢語方言學導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詹伯慧、張日昇。1998。《粵西十縣市粵方言調查報告》。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詹伯慧主編。2002。《廣東粵方言概要》。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詹鄞鑫。2005。讀漢碑文字劄記。收錄於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中國文字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張舜徽。1983。《說文解字約注》。鄭州：中州書畫出版社。
張振興。1992。《漳平方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周長楫、歐陽憶耘。1998。《廈門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通訊地址：湖南 長沙 岳麓山 湖南師範大學 文學院
電郵地址：hefuling186@yahoo.com.cn
收稿日期：2011年3月11日
接受日期：2012年2月7日